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總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忠信
代　理　人　張樹萱律師
　　馬在勤律師
　　石繼志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吳寶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108 年度重訴字第80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起訴證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，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5 項、第6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參以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於106 年6 月14日修正理由為：「現行條文第5 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『物權關係』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」，故得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者，限於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為限。倘原告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並非物權關係者，自不得為上開聲請。又債權關係與物權關係，異其性質，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；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基於物權，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，此

種權利關係，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對相對人提起之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803號受理為由，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而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依第259條、第179條、第266條第2項、第70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231地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，有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03號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卷宗可稽，是聲請人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顯係基於債權關係，而非基於物權關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要件有間，則其本件聲請與法有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以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